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11-1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030-1124

项目名称: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2.4464 万元

最高限价: 382.446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叶榭镇 2022-2023 年度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2.4464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73 条道路共计 2844 盏照明设施灯杆养护、治安监控光源 668 盏灯杆养护、2019 盏景观灯设施养护、12 个道路交叉口共计 50 个红绿灯养护、路灯保养, 照明设施零星维修等,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道路照明项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需备案）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11-01 至 2023-11-08，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11-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333 号 4-108。

2、磋商所需携带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11-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333 号 4-108，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 (售后不退)。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孙家杰

联系电话: 021-57629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懿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333 号 4-108

联系人: 陆工

电话: 15021832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采购邀请 |
| 3 | 项目地址 | 详见采购邀请 |
| 4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最高限价 | 详见采购邀请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采购邀请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邀请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 <u>招标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 |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详见采购邀请 |
| 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 |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请于公告中规定的报名时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响应平台提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发布澄清公告。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陆工, 联系电话: 15021832490,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333 号 4-108。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
| 12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14 |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 |

| | | |
|----|----------------|---|
| | | 本一份、副本两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邀请 |
| 18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邀请 |
| 19 | 响应签收 |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400-881-7190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 20 |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 详见采购邀请 |
| 21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2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资格审查 |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
| 24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2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
| 26 | 政策功能 |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 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是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
| 28 | 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9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5%),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履约保证金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出具。</p>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
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
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

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

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

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项目名称 |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
| 项目预算 | 382. 4464 万元，超过其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

二、基本要求：

(1) 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 |
|--------|--|
|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付款方式 | 按年度支付养护款。(第一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价结束时付至审计价的 100%)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

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养护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为路灯运行服务提供相关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灯具清洗及日常配合响应、设施定期检测等基本工作、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养护项目部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产权证明、租房协议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5）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6）人为损坏恢复方案，对管理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的人为损坏的处置以及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损坏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

（7）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 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的相关养护工作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如有）

(10)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项目采购需求

1. 对投标人养护的基本要求：

1.1 各类太阳能路灯、交流电路灯设施、景观灯等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养护。（工作清单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1.2 中标单位应建立各路灯养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帐、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设施更改等相关资料。

(2)、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3)、以上资料必须于次月5日前装订成册后交于甲方，并作为考核付款的必备依据，无资料不付款。

1.3 各路段路灯亮灯率 $\geq 90\%$ ，路灯设施及配件完好地缺失。甲方将按照附件2《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状况考核细则》考核。

1.4 养护维修中使用的材料、灯具、元器件等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1.5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周有周工作计划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30日前上报镇人民政府考核管

理组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

1.6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养护结算费用的依据，考核表见附件 3《道路照明承包养护考核表》\附件 4《道路照明考核记录表》。

1.7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包含道路照明设施损坏及失窃修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

1.8 项目中应急维修、更换等不可预见费，包含电缆线更换等费用。

1.9 本工程所提供的工程量以叶榭镇 2023 年的统计数据为准，但因在道路新建、改建等情况导致道路照明设施量的增减范围在 10% 以内，养护费用一旦中标后不作调整，但养护工作内容按实调整。

1.10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养护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涉及专业作业或有相应要求的养护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作业上岗证，如电力电工等相应作业上岗证。

2、对中标单位的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2.1、维修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品牌，如必须采用替代材料的，须经甲方认可。

2.2、不得更改原亮化效果（拆除灯具或光带，或改用其他材料）。

2.3、灯亮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达到视觉效果，损坏部分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修复。

2.4、线路及设备必须固定整齐，不得出现破损，飞挂现象。

2.5、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2.6、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2.7、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2.8、所有亮化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为指定品牌。

2.9、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

3、对中标单位职责和责任要求：

3.1、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指定品牌维修材料，将按考核细则扣减合同价款。

3.2、控制箱的下出线以后的线路及设备安全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该部分线路及设备所引起的不良后果（附着建筑物，第三人的损失）及安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3.3、中标单位必须按本市低压供用电规程及安全规程操作，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停、送电工作，中标单位擅自送电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3.4、中标单位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转供电。

3.5、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开启或更动供用电设备保护装置及加封门锁。

4、设施、作业、用电安全要求：

4.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

4.2、用电安全，遵守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市电气装置规程、上海市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

4.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

5、其他要求

5.1、开灯期间必须保证有现场巡视人员和值班人员。

5.2、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周的工作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材料报表。

5.3、必须指定专人与发包人联系停送电工作，不得约时停、送电，严禁擅自停、送电。

5.4、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承包期结束移交时，必须经甲方验收所承包养护的照明设施。

5.6、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

5.7、中标单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的定期培训，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工作中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1：工作量清单（附后）

附件 2、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状况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照明设施养护管理，确保叶榭镇夜间道路照明形象，落实道路照明设施承包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核分月度正式考核和周突击暗查考核（数字城管发现情况及领导、市民投诉计入周考核分值）。

第二条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

下：

一、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60 分）。

1、考核标准：照明养护人，必须每天对承包的所有照明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亮化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

修一次扣 2 分。

2、考核标准：亮灯率 $\geq 90\%$ 。标准分 35 分。评分方法：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 扣 3~5

分。按叶榭镇照明显细表每一处重点建筑物（详见明细表备注栏标示）为一亮灯率考核

单元单独记分，重点建筑物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 扣 5 分；非重

点建筑物同一条道路的同一侧相连接的 2~5 处左右的建筑物（除去重点建筑物）为一亮

灯率考核单元（详见明细表内标示），月度考核结果每一考核单元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

扣 3 分，投光灯、泛光灯等以盏数计，数码管、LED 管以米为计算单位，详细数据以明细表为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考核标准：照明视觉效果。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当月受市领导、局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周突击暗查考核不考核此项目，计分视为满分）。

4、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周有周工作计划月有月工作计划，每

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30 日前上报叶榭镇人民政府亮化考核管理组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0 分）。

1、考核标准：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

发现 1 处扣 1 分。

2、考核标准：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

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考核标准：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考核标准：所有亮化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为指定品牌。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三 遥系统故障除外），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考核标准：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8 分）。

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8 分。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12 分）。

1、考核标准：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用电安全，遵守上海市低压电气装置规程、上海市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

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叶榭镇人民政府亮化管理组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每周至少暗查巡检考核 2 次，每月组织正式考核 1 次。

第四条 月度考核计分：1、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考核分的 50%，2、月度正式考核占当月考核分 50%。月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3%。

第五条 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叶榭镇人民政府有权取消其养护承包合同，并且该养护单位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第六条 养护单位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均高于 95 分，下一年度该项目招标采购中可以获得额外特别加分 3~5 分；养护单位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分高于 95 分，下一年度该项目招标采购中可以获得额外特别加分 1~2 分；养护单位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均高于 90 分，下一年度该项目招标采购中可以获得额外特别加分 0.5~1 分。

附件：3 道路照明承包养护考核表

考核人：

月度正式/突击暗查

考核时间：年 月 日

| 序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方法 | 标准 | 考核得 | |
|---------|--------------------------|--------------------------------|-------------------------------|----|-----|--|
| 1 | 亮灯率 | 1、照明养护人，必须每天对承包的所有照明进行巡 | 每周至少循环、周期性巡修 1 遍，少一次扣 2 分。 | 10 | | |
| | | 2、亮灯率 $\geq 90\%$ | 亮灯率每降 1%扣 3~5 分（每处单独记分）。 | 35 | | |
| | | 3、照明视觉效果。 | 当月受局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 | 5 | | |
| | | 4、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及月、 | 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月计划与周计划未 | 10 | | |
| 2 | 设施完好率 | 1、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 发现 1 处扣 1 分。 | 5 | | |
| | | 2、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 | 发现 1 处扣 1 分。 | 4 | | |
| | | 3、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 | 发现 1 处扣 1 分。 | 4 | | |
| | | 4、所有亮化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 发现 1 处扣 1 分。 | 5 | | |
| | | 5、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 | 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 2 | | |
| 3 | 及时修复率 | 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即抢 | 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重大情况时 1 次扣 8 分。 | 8 | | |
| 4 | 设施、作业、 用 电 安 全 状 况 | 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 | 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 5 | | |
| | | 2、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 | 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 | 5 | | |
| | |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 | 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 2 | | |
| 合 计 | | | | | 100 | |
| 考核人意见： | | | 照明养护单位：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 | | |

道路照明承包养护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 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 1 | 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 | 发生 1 次扣 20 分。 | |
| 2 | 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市路灯所声誉和城管声誉的。 | 发生 1 次扣 20 分。 | |
| 3 |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未及时处置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 | 发生 1 次扣 10 分。 | |
| 4 | 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未及时通报市路灯所、未及时采取应急 急抢险救援的； | 发生 1 次扣 10 分。 | |
| 5 |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未及时通报市路灯所、未及时采取应急 急抢险救援的。 | 发生 1 次扣 10 分。 | |
| 合计 | | | |
| 考核人意见： | | 照明养护单位：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 |

附件 4、

道路照明显亮化考核记录

| 考核类别：正式考核/突击暗查 | | | 考核目的： | | 考核日期： | |
|----------------|------|-------|-------|----------|---------|----|
| 序号 | 路段面向 | 路段超讫点 | 是否重点 |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 亮灯率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单位责任人签名：

附件 1：工作量清单

| 1.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 | 起点 | 讫点 | 灯杆数 (根) | 类型 |
| 1 | 叶乐路 | 张星路 | 叶政路 | 29 | 市电单灯 |
| 2 | 叶旺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75 | 市电单灯 |
| 3 | 叶发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62 | 市电单灯 |
| 4 | 叶达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61 | 市电单灯 |
| 5 | 叶繁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59 | 市电双灯 |
| 6 | 民发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37 | 市电单灯 |
| 7 | 辕门路 | 叶旺路 | 浦亭路 | 92 | 市电单灯 |
| 8 | 叶荣路 | 叶兴路 | 叶达路 | 22 | 市电单灯 |
| 9 | 叶昌路 | 叶兴路 | 叶繁路 | 26 | 市电单灯 |
| 10 | 民发支路 | 串心港 | 吴杨路 | 14 | 市电单灯 |
| 11 | 吴杨路 | 耀江太阳能 | 东风港 | 10 | 市电单灯 |
| 12 | (新建路)叶恕路 | 新建支路 | 新勤路 | 14 | 市电单灯 |
| 13 | 新勤路 | 竹亭路 | 叶恕路 | 5 | 市电单灯 |
| 14 | (富园路)求康路 | 睿恒包装 | 同乐河 | 14 | 市电单灯 |
| 15 | 滟东路 | 潮阳港公路 | 竹亭路 | 12 | 市电单灯 |
| 16 | 辕门路 | 浦亭路 | 镇西路 | 21 | 市电单灯 |
| 17 | 斜泾路 | 斜泾路 | 村中路 | 15 | 市电单灯 |
| 18 | 张塘路 | 张米路 | 沈家队恒硕厂 | 69 | 市电单灯 |
| 19 | 兴溇路 | 叶新公路 | 兴建路 | 10 | 市电单灯 |
| 20 | 大庙支路 | 松卫路 | 大庙支路 | 32 | 市电单灯 |
| 21 | 竹亭路 | 叶新公路 | 泽叶路 | 10 | 市电单灯 |
| 22 | 镇南小区 | 张泽支线 | 滟东路 | 10 | 市电单灯 |
| 23 | 镇北路 | 张泽支线 | 紫石泾桥 | 5 | 市电单灯 |
| 24 | 竹亭路 | 奶牛场 | 马桥联农超市 | 61 | 单臂太阳能 |
| 25 | 马桥支路 | 马桥村村部 | 求精公司 | 15 | 单臂太阳能 |
| 26 | 潮阳港路 | 金家路 | 张泽轴瓦厂 | 62 | 单臂太阳能 |
| 27 | 竹亭北路 | 叶新公路 | 金星路 | 45 | 单臂太阳能 |
| 28 | 南星路 | 叶新公路 | 南星支路 | 12 | 单臂太阳能 |
| 29 | 中心路 | 叶新公路 | 姚王路 | 19 | 单臂太阳能 |

| | | | | | |
|----|----------|---------|----------|-----|-------|
| 30 | 姚王路 | 叶新公路 | 沈介支路 | 31 | 单臂太阳能 |
| 31 | 姚王路 | 竹亭北路 | 东西港路 | 42 | 单臂太阳能 |
| 32 | 浦亭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37 | 市电双灯 |
| 33 | 泽叶路 | 张泽路 | 新建路 | 39 | 市电单灯 |
| 34 | 镇东路 | 辕门路 | 艳东路 | 5 | 市电单灯 |
| 35 | 张泽路 | 竹亭南路 | 叶新公路 | 28 | 市电单灯 |
| 36 | 镇西路 | 镇北路 | 镇南路 | 9 | 市电单灯 |
| 37 | 叶政路 | 嘉金高速 | 叶旺路 | 27 | 市电双灯 |
| 38 | 叶政路 | 金山支线 | 嘉金高速 | 67 | 市电双灯 |
| 39 | 富荣路 | 车亭公路 | 求康路 | 21 | 双臂太阳能 |
| 40 | 富荣路 | 车亭公路 | 嘉新公路 | 34 | 市电单灯 |
| 41 | (富成路)求盛路 | 叶新公路 | 富荣路 | 7 | 市电单灯 |
| 42 | (富汇路)叶车路 | 因侨尔服饰 | 同乐河 | 19 | 市电单灯 |
| 43 | (富泉路)叶茂路 | 福铮纸业 | 同乐河 | 11 | 市电单灯 |
| 44 | 思源路 | 叶新公路 | 同乐河 | 25 | 市电单灯 |
| 45 | 毛家汇路 | 车亭公路 | 同建村老年活动室 | 42 | 市电单灯 |
| 46 | 铁塔路 | 同建路 | 叶兴公路 | 30 | 市电单灯 |
| 47 | 同建路 | 车亭公路 | 同建村委会 | 33 | 市电单灯 |
| 48 | 东石公路 | 大叶公路 | 姚旗队 | 79 | 市电单灯 |
| 49 | 杨典公路 | 杨典公路油车桥 | 杨典公路蒋四房桥 | 86 | 市电单灯 |
| 50 | 求仁路 | 叶权路 | 叶新公路 | 30 | 市电单灯 |
| 51 | 叶新公路 | 求仁路 | 松卫南路 | 114 | 市电单灯 |
| 52 | 农贸市场 | 大叶公路 | 强恕路 | 6 | 市电单灯 |
| 53 | 叶榭康庄小区 | 农贸市场区域 | | 7 | 市电单灯 |
| 54 | 叶榭老街 | 老街区域 | | 25 | 市电单灯 |
| 55 | 强恕路 | 车亭公路 | 叶校路 | 18 | 市电单灯 |
| 56 | 叶校路 | 叶新公路 | 张星路 | 61 | 市电双灯 |
| 57 | 叶权路东侧 | 镇域公交站 | 车亭公路 | 22 | 市电单灯 |
| 58 | 叶权路 | 车亭公路 | 叶校路 | 19 | 市电单灯 |
| 59 | 中原村委 | 村委会辖区 | | 22 | 市电单灯 |
| 60 | 济众路 | 大叶公路 | 老火车站 | 15 | 市电单灯 |
| 61 | 东市街 | 长兴公路 | 叶榭塘防汛通道 | 19 | 市电单灯 |
| 62 | 同建路隧道 | 隧道 | | 12 | 市电单灯 |
| 63 | 东勤公路 | 大叶公路 | 范介入户路 | 97 | 市电单灯 |
| 64 | 叶新公路路 | 兴艺路 | 洪洋路西 | 116 | 市电单灯 |

| | | | | | |
|----|---------|------------|---------------|----|-------|
| | 口 | | | | |
| 65 | 长兴公路 | 大叶公路 | | 36 | 单臂太阳能 |
| 66 | 中粮路 | 长兴公路 | | 14 | 单臂太阳能 |
| 67 | 长旗岸路 | 长兴公路 | | 52 | 单臂太阳能 |
| 68 | 虹东路 | 东石公路 | 虹洋路 | 30 | 单臂太阳能 |
| 69 | 八十八亩田 | 虹洋路 | | 17 | 单臂太阳能 |
| 70 | 虹洋路 | 大叶公路 | 烧盐公路、 东石公路 | 85 | 市电单灯 |
| 71 | 东勤公路 | 大叶公路 | 吴家塘 | 33 | 市电单灯 |
| 72 | 张星公路 | 叶旺路 | 车亭公路 | 68 | 市电单灯 |
| 73 | 叶榭镇治安监控 | 光源互补 | | 25 | 市电单灯 |
| 74 | 金家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81 | 单臂太阳能 |
| 75 | 同建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23 | 单臂太阳能 |
| 76 | 兴达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20 | 单臂太阳能 |
| 77 | 马桥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6 | 单臂太阳能 |
| 78 | 堰泾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49 | 单臂太阳能 |
| 79 | 东勤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15 | 单臂太阳能 |
| 80 | 徐姚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20 | 单臂太阳能 |
| 81 | 团结村 | 主要村内路 口 | | 45 | 单臂太阳能 |
| 82 | 黄浦桥下 | 主要村内路 口 | | 52 | 单臂太阳能 |
| 83 | 竹亭南路 | 辕门路 | 王家宅 | 10 | 单臂太阳能 |
| 84 | 张米公路 | 车亭公路 | 松金公路 | 30 | 单臂太阳能 |
| 85 | 张桃公路 | 朝阳港路 | 桃墩路 | 35 | 单臂太阳能 |
| 86 | 楼何路 | 车亭公路 | 叶校路 | 24 | 单臂太阳能 |
| 87 | 圣渡路 | 民发公路 | 张泽路 | 35 | 市电单灯 |
| 88 | 叶辕路 | 辕门路 | 叶新公路 | 66 | 单臂太阳能 |

| | | | | | |
|-----|----------|--------|---------|------|-------|
| 89 | 叶轩路 | 张泽路 | 叶怒路 | 8 | 市电单灯 |
| 90 | 竖一路 | 长期岸路 | 大叶公路 | 35 | 单臂太阳能 |
| 91 | 横二路 | 竖一路 | 东石公路 | 8 | 单臂太阳能 |
| 92 | 亭浦北路 | 叶新公路 | 长桥里 | 12 | 市电单灯 |
| 93 | 中心港埭路 | 松卫公路 | 南新路 | 34 | 市电单灯 |
| 94 | 南新路 | 张塘公路 | 无名路 | 5 | 市电单灯 |
| 95 | 勤乐支路 | 勤乐支路 | 兴东路 | 14 | 市电单灯 |
| 96 | 兴东支路 | 兴东支路 | 兴东路 | 6 | 市电单灯 |
| 97 | 井凌桥村民宿 | 民宿周边区域 | | 154 | 市电单灯 |
| 98 | 勤宜支路 | 兴东路 | 松卫公路 | 25 | 市电单灯 |
| 99 | 东高路 | 张塘公路 | 先锋港路 | 24 | 市电单灯 |
| 100 | 河东路 | 张塘公路 | 陈家公路 | 43 | 单臂太阳能 |
| 101 | 竹南路 | 竹亭北路 | 中心路 | 16 | 单臂太阳能 |
| 102 | 王家队路 | 松卫公路 | 夏家桥 | 5 | 单臂太阳能 |
| 103 | 同建村卫星红星路 | 毛家汇路 | 无名路 | 13 | 单臂太阳能 |
| 104 | 洋介路 | 东石公路 | 无名路 | 10 | 单臂太阳能 |
| 105 | 陆周路 | 求城路 | 堰泾村 | 10 | 单臂太阳能 |
| 106 | 埝泾公路 | 东兴公路 | 东兴港单泵闸房 | 46 | 单臂太阳能 |
| 合计 | | | | 3512 | |

2. 叶榭镇景观灯设施养护

| 序号 | 景观灯设施 | 景观灯区域 | 单位 | 数量 |
|----|-------|--------------|----|-----|
| 1 | 洗墙灯 | 2 中心大楼 | 套 | 392 |
| 2 | | 叶榭政府办公楼及周边广场 | 套 | 488 |
| 3 | | 叶政路 | 套 | 24 |
| 4 | 线条灯 | 2 中心大楼 | 套 | 302 |
| 5 | | 叶榭政府办公楼及周边广场 | 套 | 91 |
| 6 | | 投资公司 | 套 | 138 |

| | | | | |
|----|-----|--------------|---|------|
| 7 | 灯带 | 叶榭政府办公楼及周边广场 | 米 | 299 |
| 8 | 投光灯 | 2 中心大楼 | 盏 | 14 |
| 9 | | 叶榭政府办公楼及周边广场 | 盏 | 154 |
| 10 | | 2 个宣传栏 | 盏 | 39 |
| 11 | 抱树灯 | 2 中心大楼 | 套 | 42 |
| 12 | | 叶榭政府办公楼及周边广场 | 套 | 30 |
| 13 | | 投资公司 | 套 | 6 |
| | 合计 | | | 2019 |

3. 道路红绿灯设施养护

| 序号 | 道路名 | 交叉口 | 红绿灯数 |
|----|------|------|------|
| 1 | 辕门路 | 张泽路 | 4 |
| 2 | 辕门路 | 亭浦路 | 4 |
| 3 | 辕门路 | 叶达路 | 4 |
| 4 | 叶政路 | 叶旺路 | 4 |
| 5 | 叶政路 | 叶校路 | 4 |
| 6 | 叶政路 | 求仁路 | 6 |
| 7 | 富荣路 | 求康路 | 4 |
| 8 | 张星公路 | 叶旺路 | 4 |
| 9 | 叶权路 | 求仁路 | 4 |
| 10 | 富荣路 | 求康路 | 4 |
| 11 | 杨典公路 | 求城公路 | 4 |
| 12 | 东兴公路 | 求城东路 | 4 |
| | 合计 | | 50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

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

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主要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一 | 磋商报价 | 15 |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 二 |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 18 | 包括养护维修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为路灯运行服务提供相关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灯具清洗及日常配合响应、设施定期检测等基本工作。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为 10-18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 5-9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低的为 0-4 分。 |
| 三 | 养护维修计划 | 10 |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计划全面可行性高的为 8~10 分，计划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为 5~7 分，计划简单可行性低的为 0~4 分。 |
| 四 |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质保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为 7-10 分，质保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 4-6 分，质保措施简单、 |

| | | | |
|----|------------------|----|--|
| | | | 可行性低的为 0-3 分。 |
| 五 | 各类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应急预案详细、可行性的为 7-10 分，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的为 4-6 分，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的为 0-3 分。 |
| 六 |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5 | 根据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措施详细、可行性的得 4-5 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的较高的得 2-3 分，措施简单的得 0-1 分。 |
| 七 |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 6 |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人员配置合理的为 4-6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的为 2-3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为 0-1 分。 |
| 八 |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15 | 现场踏勘、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等。对养护区域熟悉程度高的得 10-15 分，对养护区域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5-9 分，对养护区域不熟悉的得 0-4 分 |
| 九 | 便捷的驻场服务能力及机构 | 3 | 1、属地化服务能力，即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3 分 |
| 十 | | 5 | 2、具有驻场服务机构，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如注册证明、执照、产权证明、租房协议等，得 5 分，其他无属地化服务机构的不得分 |
| 十一 | 业绩状况 | 3 |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至今承接的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证明的加 1 分。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_____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叶榭镇 2024-2025 年度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包 1

| 履行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明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p>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城市道路照明项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需备案）</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邀请发布之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接受联合体招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 | |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 |
| 联合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其他 |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 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磋商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明（是 /否）） | 详细内 容 所对响应 文件名称 与页次 | 备 注 |
|------------------------|--|-------------------------------------|------------------------------|--------|
| 符合性 审查无 效标条 款 | 响应人不存在: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 (2)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或签字或盖章盖章不齐全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 | | |

| | | | | |
|--|--|--|--|--|
| |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 响应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服务人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管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人员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年限 | 已使用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
|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 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发包养护标的：73 条道路共计 2844 盏照明设施灯杆养护、治安监控光源 668 盏灯杆养护、2019 盏景观灯设施养护、12 个道路交叉口共计 50 个红绿灯养护、路灯保养，照明设施零星维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复以上照明设

施因自然损耗、人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丢失、残缺、磨损、肮脏等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满足甲方城市管理的要求。

二、乙方养护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乙方承包质量标准：

1、维修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品牌，如必须采用替代材料的，须经甲方认可。

2、不得更改原亮化效果(拆除灯具或光带，或改用其他材料)。

3、灯亮率达到 90%以上，同时达到视觉效果，损坏部分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修复。

4、线路及设备必须固定整齐，不得出现破损，飞挂现象。

五、乙方承包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指定品牌维修材料，将按考核细则扣减合同价款。

2、控制箱的下出线以后的线路及设备安全必须由乙方负责，该部分线路及设备所引起的不良后果(附着建筑物，第三人的损失)及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按本市低压供用电规程及安全规程操作，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停、送电工作，乙方擅自送电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转供电。

5、乙方不得擅自开启或更动供用电设备保护装置及加封门锁。

6、乙方应确保其养护的照明设施的安全，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养护义务而导致照明设施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进场作业条件：乙方进场作业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关施工资质证明，及进场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费用以最终审价为准。

据招标采购书说明，此合同价款已包括养护合同期内设施被盗损坏修复等所需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

八、合同价款的调整与支付:

1、养护款的支付：按年度支付养护款。

2、养护款的调整：

2.1、甲方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调减合同价款。

2.2、如遇承包养护总量发生变化，按相应工程量调整承包总价。

九、甲方为达到照明良好状况需做的工作：

1、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甲方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工作做出考核，并按时支付养护款。

十、乙方为顺利履行承包合同必须做的工作：

1、乙方在开灯期间必须保证有现场巡视人员和值班人员。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周的工作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材料报表。

3、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发包人联系停送电工作，不得约时停、送电，严禁擅自停、送电。

4、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承包期结束移交时，必须经甲方验收所承包养护的照明设施。对于乙方应当修复而未修复的，甲方可在养护款中扣除相应的修复费用。

十一、违约索赔及争议：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连续两个月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养护质量要求(具体见考核细则)，就视同根本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养护义务，或未按甲方指令履行养护义务的，甲方可相应顺延支付养护款的期限。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伍份。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合同附件：《道路照明养护状况考核细则》、《道路照明承包养护考核表》、《道路照明承包养护安全专项考核表》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并生效。

十四、补充条款：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

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

的有关安

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

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 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 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 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在积极抢救受 伤人员、 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次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